

##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依据《全省“三无”船舶清理整治专项工作方案》和省委专题会议精神，按照“控增量、去存量、严监管、促转产”原则，以“淘汰清理一批，纳管规范一批，转产转业一批”的要求，最大限度帮助渔民往深海走、往岸上走、往休闲渔业走。针对我省从事捕捞业渔民持证率较低的现状，通过组织涉渔“三无”船舶渔民进行渔业生产技能培训，落实渔业船员持证上岗制度，拓宽就业渠道，切实解决涉渔“三无”船舶渔民转产就业问题，助推海南自贸港建设。

### 二、采购内容

经调研摸底，全市涉渔“三无”船舶从业渔民大多数无船员证书，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 2023 年度涉渔“三无”船舶渔民生产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我市组织涉渔“三无”船舶渔民开展生产技能培训，渔民经过考试合格后颁发海洋普通船员资格证书。计划对涉渔“三无”船舶渔民培训二级船长 3 人，机驾长 300 人，普通船员 1891 人。此次计划培训涉渔“三无”船舶渔民共计 2194 人，其中后安镇 700 人(普通船员)、东澳镇 511 人(普通船员)，礼纪镇 300 人(普通船员)，龙滚镇 30 人(普通船员)，山根镇 30 人(普通船员)，和乐镇 312 人(普通船员 160 人，机驾长 150，二级船长 2 人)，万城镇 311 人(普通船员 160 人，机驾长 150 人，二级船长 1 人)

培训分南北两个片区进行，北片区为龙滚镇、山根镇、和乐镇，后安镇，计划培训渔民 1072 人，南片区为万城镇东澳镇和礼纪镇，计划培训渔民 1122 人。如片区培训人员不足，可进行调剂。以北片区为 A 包，南片区为 B 包。

### 三、各类船员培训时间、课时及内容

海洋船员分为普通船员和职务船员两种：普通船员培训是指最基本的安全任职培训,包括水上求生、船舶消防、急救、应急措施、防止水域污染、渔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内容;职务船员培训是按相应职务船员应接受的任职培训,包括拟任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知识、专业技能和法律法规等内容。各类船员培训内容按农业农村部《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农办渔〔2014〕54号)文要求开设课程,并进入农业农村部中国渔业船员管理系统进行报名、开课、直至考试合格发证。

### 四、培训流程

1. 培训对象为万宁户籍、年满18周岁以上,初次申请不超过60周岁;身体状况应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

2. 报名培训涉渔“三无”船舶的渔民,其船舶应经属地海岸警察部门登记,发放治安识别船号的船主本人或直系亲属和海南省户籍船上务工渔民,并提供属地海岸警察部门或村委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准备申请表、体检表、身份证;

4. 培训时间内,需船员本人进行相关课程培训,由培训机构发放各科目教材;

5. 培训结束后,由渔业主管部门考核,考核合格人员给予核发相应船员证书。

五、服务时间:签订合同日期起1年,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六、相关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需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且不限于培训场地、时间、课程安排、师资力量等。

## 2. 培训费用

对参加相应职务培训船员通过农业农村部中国渔业船员管理系统进行核实验收,培训费用按实际参加培训人数进行结算,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培训补助资金支付到培训机构。

取费标准依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 2023 年度涉渔“三无”船舶渔民生产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单项报价不得超过相应取费标准,否则无效。具体取费标准见下表:

| 职务   | 培训费用(元) |
|------|---------|
| 普通船员 | 1000    |
| 机驾长  | 1500    |
| 二级船长 | 3000    |

本项目为固定报价,最终结算根据实际参加的人数,如片区培训人员不足,可进行调剂。